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晋市审管发〔2022〕1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照 免费邮寄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各有关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照免费邮寄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证照免费邮寄工作制度

为打造“晋心服务”品牌，提升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的体验度和获得感，做实、做好政务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决定对办结的所有“证照”实行免费邮寄服务，并制定以下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所称的“证照”是指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业务科室（窗口）在为办事群众、市场主体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，经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所出具的相关证照文书，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许可证照、证明、备案凭证、批复等。

二、“证照”免费邮寄遵循“自愿、高效、便民”原则，所有费用由市财政统一负担，不再向群众、企业收取任何包装、邮寄费用。

三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行当场办结发证的“证照”，原则上不再进行邮寄。

四、“证照”免费邮寄服务，不得夹带广告，不得邮寄“证照”以外的其他物品和私人物品。

五、证照发放科负责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业务科室（窗口）出具的“证照”免费邮寄工作，并安排专人负责。

六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业务科室（窗口）在收到办事

群众、市场主体选择免费邮寄服务申请后，必须将申请人的邮寄信息录入晋城市政务服务云受理平台，确保信息共享。选择网上办理及免费邮寄服务的，由申请人自行填写邮寄信息。

七、“证照”免费邮寄服务实行晋城市域范围 24 小时内投递送达，省内异地 48 小时内投递送达，省外 72 小时内投递送达。

八、各业务科室（窗口）要及时与证照发放科进行办件结果对接，核对当日证照信息，做到日清日结。证照发放科每日下午 16: 00 前，应当与邮政公司核对当日“办件结果”邮寄台账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九、证照发放科负责对“证照”邮寄丢失、损毁、延误、投诉等情况进行登记、跟进和上报，并督促协调邮政公司办理挂失、补办手续，及时妥善解决。

十、督查科负责将“证照”免费邮寄服务纳入督查范围，与其他业务督查同步开展。

十一、各业务科室（窗口）要做好办件结果免费寄递的宣传提醒，引导办事群众使用免费快递寄送服务。

十二、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执行。

